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张晓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张晓凌先生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未持有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晓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晓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金融高级经济师、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曾任中国（福建）外贸中心集团经济发展部业务经理、福建省今朝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金融学博士后从事法律及金融风险管理工作。现任深圳大学兼职教授、厦门大学金融法兼职教授。2020年5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本次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

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1、征集人针对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投票的股东应当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2、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即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4月2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25年4月22日-2025年4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昌业路新宙邦科技大厦20层

收件人：鲁晓妹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0755-89924512 传真：0755-8992453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

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 经审核, 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且授权内容明确, 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 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 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 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 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 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 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

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晓凌

2025年4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晓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多选或不选视为弃权。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股东会上代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予以确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